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协创数据”或“公司”）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协创数据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培训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
- (二) 培训形式：远程视频会议培训
- (三) 培训机构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(四) 培训人员：何朝丹（保荐代表人）
- (五) 培训对象：协创数据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

二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主要内容

本次培训解读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

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在2025年修订颁行的主要监管制度及自律监管指引的内容，并从信息披露、财务数据披露、募集资金使用、股份减持、公司治理、内幕交易等方面分析相关违规处罚案例。

三、培训成果

在本次持续督导培训过程中，协创数据予以积极配合和沟通。通过此次培训授课，协创数据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进一步理解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监管制度的规范要求和监管导向，对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等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有了进一步的理解，本次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何朝丹

张兴旺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26 日